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弦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亭庭

非訟代理人　潘美慧

相　對　人　LINA NURLIYANA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6,8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,62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6 月26日起至民國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60元，到期日民國110 年2 月19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5,620 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 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 ，兩造間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